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公司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

前提下，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决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俊鸿等6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上述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上述63名激励对象持

有共计 398,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权益分派，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8.74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 7.61 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应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当前股价与持股计划买入价出现严重倒挂，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亏损超过 50%，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已经失去激励作用。经本计划 2018 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后一致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需要择机另行推出新的符合届时法规要求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翠英女士，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毓先生为本计划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

(七)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布局，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俊鸿等 6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8,950 股，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动。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877,77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478,821 元。
第十三条	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	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877,77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478,82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为准。

《章程修订案》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办理本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